

党权至上：

中国将立法与政策武器化以压制宗教信仰自由

October 2025

For public use

CSW everyone
free to believe



目录

1. 引言	3
2. 建议	4
3. 镇压 的框架	6
流亡海外的中国人权律师	
4. 聚焦:临汾圣约家园教会案	16
方相瓏 (Daniel Fang), 流亡海外的中国人权律师	
5. 关于“宗教中国化”演变的观察	19
李厚辰 (Ansel Li), 华人专栏作家、新媒体创作者, 专注于政治经济比较分析	
6. 人权与欧中贸易关系	23
乔纳森·德·莱瑟 (Jonathan de Leyser), CSW资深欧盟倡导官	

1. 引言

CSW此前分别于2020年和2022年发布的关于中国宗教或信仰自由(FoRB)的报告, 记录了该国人权状况的迅速和显著的恶化。这两份报告均聚焦于针对宗教或信仰团体的显性侵犯行为。

中国政府的威权姿态在新冠疫情期间及之后变得更为明显。当世界大部分地区逐步恢复正常时, 中国却维持其严苛且极具压制性的“清零”封锁政策。2022年, 公众对政府极端措施的不满最终引发了和平的“白纸抗议”。这场运动被迅速镇压, 许多参与者被捕, 另一些人则被迫流亡。

三年过去, 这种压制模式不仅持续存在, 甚至还在扩大。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侵犯不再局限于关闭或拆毁宗教场所或逮捕神职人员。这些侵犯行为已演变为更隐蔽和系统性的控制形式, 其范围广泛, 涵盖教育、法律、科技、国际贸易和文化表达等多个领域。

此种扩张的核心在于“宗教中国化”这一概念。尽管其表面看似为一种将宗教实践与中国文化相融合的良性举措, 但宗教中国化的本质并非简单的文化同化, 而是政治驯化。

本报告旨在向政策制定者、立法者、研究人员、非政府组织、媒体、企业及宗教领袖揭示支撑中国侵犯宗教或信仰自由行为的压制性法律架构, 并鼓励各方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应对此问题, 从而为受害者提供援助。报告同时期望能激发更深入的学术研究与政策倡导。

第三章“镇压的框架”由一群来自中国的人权律师共同撰写, 概述了繁琐的行政法规如何系统性地增殖, 从而形成了一个使宗教信仰的个人与团体陷入困境的复杂法律环境。作者们通过多个案例, 重点说明了这些法规在不同情境下的具体应用。紧随其后的第四章, 通过一位法律从业者的亲身证词, 深入审视了临汾圣约家园教会的困境。该证词描述了从拘留到判刑整个过程中存在的严重缺陷, 揭露了法律如何被武器化以服务于政治镇压。

在习近平主席治下, 威权控制已被法律的合法性包装。通常是镇压行动先行, 立法随之形成, 而“法规”则扮演着行政围困的角色, 其目的在于扼杀异议、降服宗教表达。在第五章“关于‘宗教中国化’的演变观察”中, 一位专注于比较政治和经济学研究的华人学者详细阐述了自2020年以来压迫模式的转变: 从公开的强制手段, 转变为通过行政规定对宗教和信仰进行更为缓慢、隐蔽的窒息。他解释说, “宗教中国化”策略涉及将精神领域政治化, 以捏造的内容歪曲宗教经典, 使信仰“去神圣化”以剥夺其力量 and 影响力, 并最终寻求将其彻底根除。

然而, 经济力量如何影响人权侵犯问题? 由于英国、美国和欧盟的干预有限, 中国得以在发展经济的同时, 基本没有因其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而承受相应的外部后果。

在第六章“人权: 欧中贸易关系”中, 一位专研欧盟关系的作者指出, 欧盟作为中国的最大贸易伙伴, 本可以利用其贸易政策来实现包括改善人权在内的外交政策目标。然而, 尽管言辞激烈, 欧盟在对华实施严厉的贸易制裁方面却犹豫不决, 反而优先考虑自身的经济和地缘政治利益。我们期望这一立场能有所改变, 中国的经济影响力将不再能胁迫全球主要行为体保持沉默。

致谢

我们感谢插画师露西为本报告创作了这些图片。

2. 建议

致中国政府：

-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ICPPED) ;以及《禁止酷刑公约》(CAT)、《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CERD)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的任择议定书。
-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保护每个人的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这应包括修改《宪法》第三十六条,并修订所有与宗教相关的法规和立法,以确保其符合国际标准,并避免使用可作宽泛解释的模糊措辞。
- 在法律和实践中保障个人在礼拜、仪式、宗教实践和教义上公开表明其宗教或信仰而不受干涉的权利,以及宗教或信仰团体在不受国家干涉的情况下选择其宗教领袖和导师的权利。
- 在法律和实践中保障宗教和信仰团体建立神学院或宗教学校的自由,以及编写和分发宗教文本或出版物的自由。
- 确保《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不涵盖宗教团体的集会,以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
- 废除与“邪教”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刑法》第三百条。
- 修正《刑事诉讼法》及其他相关立法中允许作宽泛解释的模糊措辞。
- 确保行政和刑事拘留的透明度,并确保其处理符合法律程序。
- 根据国际标准,确保没有公民被单独监禁,并确保被拘留者家属能及时获知其下落及所控罪名。
- 立即释放所有因其宗教或信仰而被拘留的良心犯,以及因维护他人权利而被拘留的人权捍卫者。

致联合国及各成员国：

- 敦促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OHCHR)、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报告并处理对中国旨在将宗教中国化的计划的关切。
- 呼吁中国政府立即批准并实施《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
- 敦促中国政府落实在普遍定期审议和条约机构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
- 呼吁中国政府向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允许其不受阻碍地进入该国所有地区,包括宁夏回族自治区、西藏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XUAR)。此外,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公室,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机构和专家能够完全且不受阻碍地进入。
- 敦促所有相关的联合国机制,包括联合国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在其关于中国的报告中纳入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处理宗教和信仰团体以及那些寻求捍卫其权利者所面临的具体脆弱性和侵犯行为。
- 考虑对中国的政策制定者及其他对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者实施定向制裁。
- 鉴于在国外寻求庇护的少数族裔和/或宗教或信仰团体成员面临极高的任意拘留和虐待风险,确保他们不被强行遣返回中国。
- 在每一个适当的时机,敦促中国政府实施上文“致中国政府”建议部分所强调的改革。

致欧盟及各成员国：

- 继续评估中欧人权对话的有效性。如若继续,则应维持在年度人权对话后由欧盟单方面发表的声明中纳入个案的做法。鉴于使馆发布的内容不受审查,此声明应继续在微博等中国境内拥有广泛读者的平台上分享。
- 利用欧盟与中国的贸易和外交关系,将经济协定、投资协议和战略伙伴关系与宗教或信仰自由状况的可衡量改善相挂钩。
- 要求行政和刑事拘留的透明度。就个案向中国当局进行紧急交涉,要求澄清在押人员的健康状况及拘留原因。敦促其要么依据国际人权标准提出合法指控,要么确保立即释放。
- 欧盟代表团和各使馆应继续密切监测宗教或信仰自由状况,并请求获得审判观察和监狱探视的准入。
- 考虑对直接负责严重侵犯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官员和实体实施进一步的定向制裁。
- 为记录和倡导中国境内侵犯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的公民社会团体和流亡社群提供资金。
- 在每一个适当的时机(包括定期的执行副主席级会议),敦促中国政府实施上文“致中国政府”建议部分所强调的改革。

致英国政府：

- 敦促中国政府停止执行“中国化”政策,并修订那些侵害每个宗教和信仰团体充分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立法、政策和做法。
- 要求恢复被拆毁的宗教建筑,并停止旨在抹杀宗教和文化认同的政策。
- 支持建立一个由联合国授权的关于中国的独立调查机制。
- 与国际伙伴合作,考虑对涉及严重侵犯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中国官员和机构实施定向制裁,并审查英国的贸易往来,以避免成为强迫劳动或宗教迫害的同谋。
- 在每一个适当的时机,敦促中国政府实施上文“致中国政府”建议部分所强调的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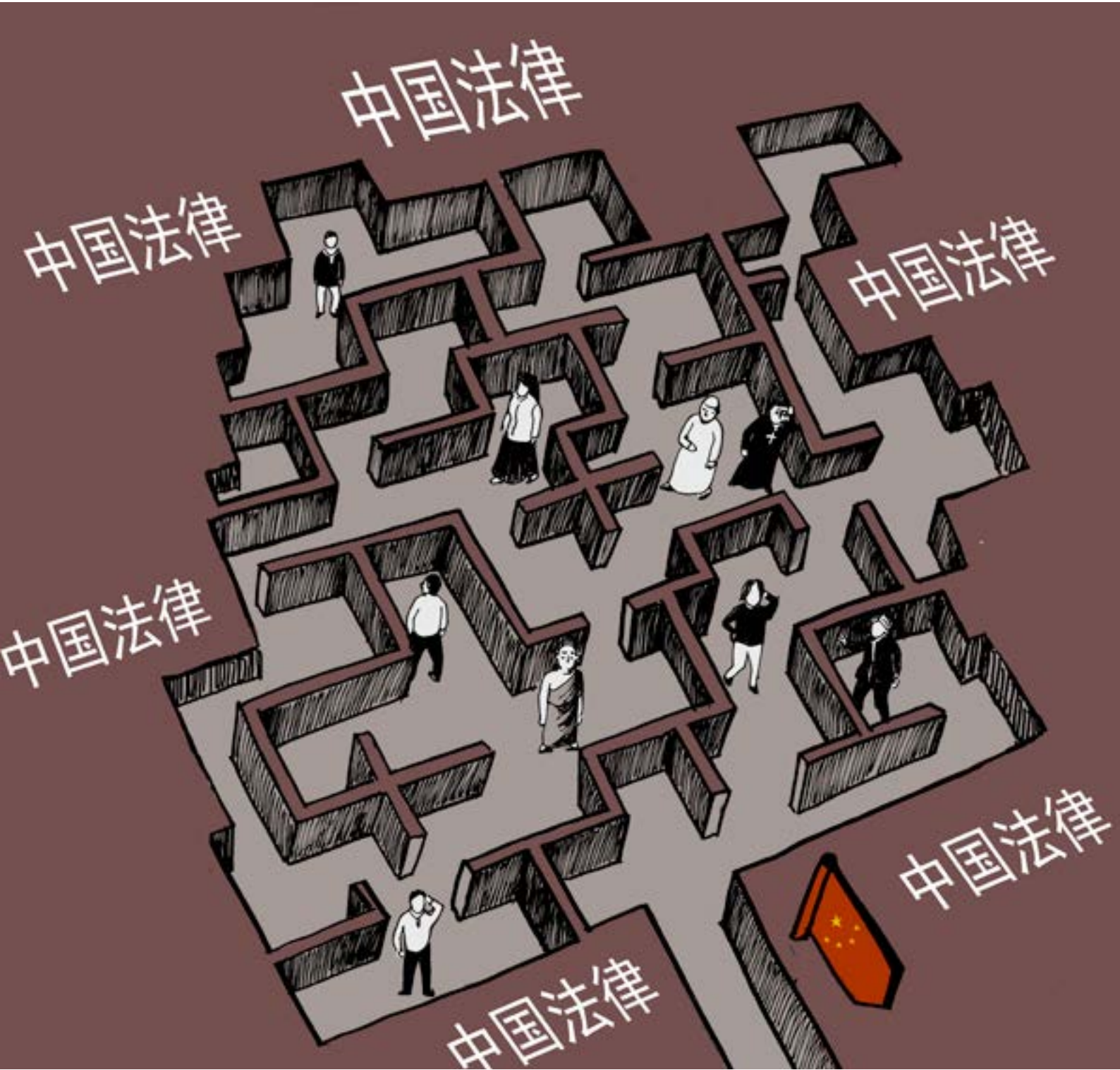
致美国政府：

- 根据美国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USCIRF)的建议,国务院应继续密切监测中国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状况,并将中国继续列为“特别关注国”。
- 国际宗教自由无任所大使和美国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应请求获得访问中国的邀请,并能不受阻碍地进入该国所有地区。
- 拒绝向直接对侵犯宗教或信仰自由负有责任的中国政府及共产党官员发放美国旅行签证。
- 在国际和基层层面,支持与致力于在中国推进宗教或信仰自由的组织进行合作。

3. 镇压的框架

前言

宗教政策作为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处理宗教事务的指导方针，反映了国家对宗教的基本态度、控制意图及政治目标；宗教法规则是将政策具体化的法律文件，为宗教事务管理提供了制度依据；宗教案例则是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处理宗教事务的具体实例，真实展现了政策和法规在实践中的应用效果。



在中国大陆，FoRB并未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保障。作为一个以无神论为意识形态根基的执政党，中国共产党对宗教始终抱有潜在的敌意，视其为可能威胁国家稳定与意识形态统一的政治因素。通过政策、法规和司法实践，中国共产党实施了多层次的打压措施，同时在符合政权利益时对宗教给予有限容忍，加以利用。这种双重策略在政策、法规和案例中一以贯之，构成了后疫情时代宗教管理的基本底色。自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随着疫情防控措施的逐步放宽，中国共产党并未放松对宗教的管控，反而在后疫情时代以“宗教中国化”为核心理念，推动政策和执法实践向更加系统化、严苛化与政治化的方向发展。

2014年1月7日，习近平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提到：“党的政策是国家法律的先导和指引，是立法的依据和执法司法的重要指导。要善于通过法定程序使党的主张成为国家意志、形成法律，通过法律保障党的政策有效实施，确保党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¹2017年底修订《宗教事务条例》，以及国家宗教事务局等部门后续制定大量部门规章把《宗教事务条例》部分条款进行细化，体现的就是习时代“依法治国”的底色。

报告的这一章聚焦后疫情时代宗教中国化的推进，分析其在党的政策法律化和2020-2025年典型案件中的具体体现，深入探讨其对FoRB的深远影响。报告参考了国内外权威资料，包括对华援助协会2019-2024年度《中国大陆境内基督教会和基督徒遭受政府逼迫的报告》、CSW的《宗教自由：未曾讲述的故事》等报告，结合政策文件和案例数据，力求揭示宗教中国化从顶层设计到基层执行的全过程，以及由此引发的宗教社区的生存困境。研究发现，后疫情时代的宗教案件呈现数量激增、定罪手段从行政处罚转向刑事化、打击目标从少数民族宗教扩展至基督教等显著趋势。这些现象不仅体现了宗教中国化政策的高度政治驱动性，也凸显了其其对宗教独立性与多元性的系统性压制。文章分为法律法规、代表性宗教案件分析、结论和建议四个部分，旨在为国内外学者、政策制定者、人权倡导者及国际社会提供深入、系统的分析视角，为推动FoRB保护提供理论与实践基础。

法律法规：实施宗教的中国化

宗教中国化政策的顶层设计与法律基础

在中国，法律体系本质上服务于中国共产党的统治。宪法虽宣称保障宗教信仰自由（即第36条），但宪法之上是党的意志。**中共通过立法、司法、执法全过程保持对宗教的绝对控制。**⁴ **法律权威来源于党的授权**，法院受制于政法委系统，宗教案件尤其敏感，常被定性为“稳定问题”。《宗教事务条例》虽名为法规，实质是政治统战策略的法律化外壳。进入“后疫情时代”，宗教中国化成为最具代表性的治理策略。

2015年，习近平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首次提出“四个必须”⁵，明确“必须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首次将宗教中国化上升为国家宗教治理的核心原则。2016年4月，全国宗教工作会议进一步强调宗教必须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明确宗教应服务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⁶2017年，中共十九大将宗教中国化纳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标志其正式成为国家意识形态体系的一部分。2020年底，《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修订，将宗教中国化写入党内法规，强调以“导”的方式管理宗教，构建由国家全面掌控的宗教关系。这一演进过程表明，宗教中国化已不再是文化融合的倡议，而是党强化对宗教全面领导和思想统一的政治项目。⁷

宗教中国化被广泛解读为1950年代基督教三自运动的现代翻版，但其内涵与前任“相互适应”或“和谐社会”的理念截然不同。一些学者指出，其主要目标并非文化上的简单同化，而是政治上的驯化，确保宗教完全服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宗教中国化的模糊性为其提供了灵活的解释空间：一是“中国”与“外国”相对，意味着外来宗教（如基督教、伊斯兰教）必须听命于中国共产党定义的“中国传统”；二是“中国”代表无神论政权，要求宣扬有神论的宗教在不威胁政权的前提下展开活动；三是“中国”代表汉族文化，对新疆、西藏、内蒙古、香港等地的少数民族宗教实施高度管控，防范“分裂”风险；四是“中国”代表独裁统治，将宗教自由等普世价值视为敌对意识形态；五是“中国”代表习近平个人权威，宗教活动不得“惹我不高兴”，否则被视为中国化程度不足。这种多重面向使宗教中国化成为一个“占位符”，类似于商店门口用花盆占位的停车位，目的是标明地盘，阻止其他理念进入，同时作为一个“筐”，可随时填充政治内容（如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其最终目的在于侵犯FoRB，消灭宗教的独立性。当权者拥有解释权，基层执法者被暗中鼓励不拘泥于法律条文，严格执行“中国化”精神，传递的暗号是“不要怎样执行，都能找到‘法律依据’”。

1 求是网，2020年12月10日，“这一论断抓住了党和法关系的要害”——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 https://www.qstheory.cn/zhuanqu/2020-12/10/c_1126845971.htm

2 <https://chinaaid.org/annual-persecution-reports/>

3 <https://www.csw.org.uk/untoldstories>

4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4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必须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https://www.gov.cn/zhengce/2014-10/28/content_2771946.htm

5 新华网，2015年5月20日，“习近平：巩固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6 央政府门户网站，2016年4月23日，“全国宗教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习近平讲话 李克强主持”

7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2020年11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 2020年12月21日中共中央发布

法律设计的模糊与繁复

在中国，宗教法律制度的核心特征之一是法律文本本身的不确定性与模糊性，这为执法者在面对不同宗教团体与个体时提供了极大的弹性解释空间。尤其在中国共产党对意识形态与社会控制高度重视的背景下，这种法律上的模糊设计并非偶然，而是一种制度性策略，旨在通过不透明的规范语言、复杂的行政程序和高度政治化的执法实践，实现对宗教行为的差异化控制与政治过滤。

以《宗教事务条例》及其一系列配套行政法规为例，条例中广泛使用“损害国家利益”“破坏社会秩序”“非法宗教活动”“宗教极端主义”“煽动分裂国家”“妨碍制度实施”等术语，而这些术语缺乏明确定义、具体边界和司法统一解释。这种不确定性使得执法机关在面对同样的宗教行为时，可以根据当下的政治需求作出不同甚至相反的认定和处理。这些用语在法律上并无明确界定，使得相同的宗教行为，在不同地区、不同时间、不同背景下，其合法性可被任意判断。例如，一座未登记的“家庭教会”在某省可能被默许存在多年，而在另一地区却可能因“非法聚会”或“扰乱秩序”被取缔，甚至对教会领导人提起刑事诉讼。执法背后的判断标准，常常并非源于法律条文本身，而是依据党政维稳目标和地方政府的政治敏感度。

此外，《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22)进一步体现了这种模糊性的制度化发展。该办法要求所有宗教信息在网络上传播必须取得“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但并未明确说明哪些内容可视为“宗教信息”，也未界定“妨碍制度实施”⁸的标准，等同于政策上的“口袋罪”。该办法第15至第17条则明确对非官方认证的个人和团体设限：任何无证主体不得在互联网上开展传教、组织宗教教育、发布讲经讲道内容，甚至禁止转发相关链接。同时，文本、图片、音视频等形式的直播或录播宗教仪式行为也被严禁。唯有获得许可的宗教团体和宗教院校，且其内容“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健康文明”，才被允许在特定范围内开展线上宗教传播。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个人或组织，第33条赋予执法机关以行政处罚甚至追究刑事责任的权力。

地方性细化如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局《关于开展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工作的通告》(2022年)进一步提高了许可门槛，要求申请人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近3年内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服务场所的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并对信息审核人员的政策熟悉程度进行能力测试。这些规定将网络空间彻底纳入国家意识形态的监控框架，确保宗教中国化的数字控制，杜绝任何未经官方认可的信仰传播。

CPL (刑事诉讼法) 的漏洞

尽管中国的《刑事诉讼法》规定了诸如律师会见、证据规则以及禁止自证其罪等程序性权利，但在涉及宗教或政治案件中，这些规定往往未被遵守或尊重。

首先，律师介入被严重限制。在被控以“危害国家安全”类罪名(如“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的案件中，公安机关和国保部门经常以案件“涉密”为由，拒绝律师会见嫌疑人，甚至延迟数月不予批复，使嫌疑人在没有法律援助的情况下长期单独羁押。这种做法严重削弱了被告人的辩护权与程序正义。

其次，“指定居所监视居住”(RSDL)被滥用为实质性秘密羁押工具。尽管《刑事诉讼法》第75条允许在“危害国家安全”类案件中使用RSDL手段，但实践中这一制度被广泛用于宗教人士与异议人士的打压。在RSDL状态下，被羁押者通常被关押于秘密地点，与外界隔绝数月至半年不等，期间无法联系家属、无法会见律师，处于法律黑洞中。据报道，一些宗教领袖在RSDL期间遭遇强迫失踪、精神虐待甚至酷刑。

第三，审判程序缺乏公开性与透明性。许多涉及宗教信仰的案件被定性为“危害国家安全”或“扰乱社会秩序”，从而被排除在公开审理之外。即使开庭，也往往不允许家属、媒体和公众旁听，审理过程与判决理由极少公开，仅通过法院简短通报草草结案。整个司法过程缺乏基本透明度，使社会监督无从实现。

模糊罪名的政治性运用

因为中国司法的不独立，政治和宗教案件背后实际操作的都是政法委，所以其法律概念的解释都是以政治维稳为中心，这些罪名的设立是刻意表述模糊的，为的是更加好的任意释法和选择性执行法律。中国部分刑法条文因定义模糊、适用广泛，长期被批评为“口袋罪”，从而成为打压异见与宗教自由的工具。

例如，《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寻衅滋事罪”，原本是从“流氓罪”中演化而来，用于惩治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最高可判处十年有期徒刑。由于条文表述模糊，行为构成范围广泛，已成为公安机关在处理敏感群体和维权个体时的常用工具，长期受到法学界批评。

又如“非法经营罪”，如果严格依照罪刑法定原则，应当界限清晰。然而，该罪中的“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这一兜底条款，使司法机关拥有广泛解释权，模糊了本罪的界定边界，导致其成为“万用罪名”之一，常被用于打击与意识形态冲突的个人或团体。⁹

在宗教管理实践中，这种模糊性尤为突出。所有传教人员必须持有官方颁发的“宗教教职人员证”才被允许公开传教。若无证传教并接受信徒奉献款项，会被定性为“诈骗罪”。《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只有备案的宗教场所与教职人员才可合法开展宗教活动。非官方承认的“家庭教会”或地下教会，即使仅接受自愿奉献¹⁰，也可能被追究“非法集资”或“诈骗”等刑责。

这些制度性漏洞使得宗教从业者和信徒常被以法律之名遭遇非法压制。

行政法规对《宗教事务条例》的细化与宗教中国化实施

《宗教事务条例》作为中国宗教管理的枢纽性法规，自2004年颁布以来一直是宗教事务管理的法律基石。2017年的修订进一步纳入了宗教中国化原则，为后疫情时代的行政法规细化提供了制度基础。以《条例》为蓝本，相关行政法规和规章在互联网信息管理、教职人员与宗教团体的政治化约束、宗教活动场所与财务的集中管控、宗教教育与人才培养的规范化、藏传佛教与伊斯兰教的专项治理、跨境活动与出版物的严格审查等方面进行了具体化落实，全面推进宗教中国化，主要体现在：

1. 互联网宗教信息的许可与内容控制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22年3月10日实施)细化了《条例》第47条对宗教信息传播的管理。第3条明确要求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必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我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第4条提出“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管理原则。第6条规定，任何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博客、微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等形式，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方式向公众提供宗教教义教规、宗教知识、宗教文化或宗教活动的服务，均需取得《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并具备熟悉国家宗教政策法规和相关宗教知识的审核人员。第15-17条进一步限制个人或非持证团体在网络上进行传教、宗教教育培训、发布讲经讲道内容或转发相关链接，禁止以文字、图片、音视频方式直播或录播拜佛、烧香、受戒、诵经、礼拜、弥撒、受洗等宗教仪式，仅允许持证宗教团体和宗教院校在特定范围内传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健康文明”的中国化教义内容。违者将根据第33条面临治安管理处罚或刑事责任。

地方性细化如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局《关于开展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工作的通告》(2022年3月25日)进一步提高了许可门槛，要求申请人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近3年内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服务场所的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并对信息审核人员的政策熟悉程度进行能力测试。这些规定将网络空间彻底纳入国家意识形态的监控框架，确保宗教中国化的数字控制，杜绝任何未经官方认可的信仰传播。

2. 教职人员与宗教团体的政治化约束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细化了《条例》第36条对教职人员的管理要求。第3条规定，宗教教职人员必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我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第6条新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管理”“抵制非法宗教活动和宗教极端思想，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等义务，第12条禁止危害国家安全、干预行政司法教育、接受境外委任、未经批准的传教活动或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

《宗教团体管理办法》(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第5条要求宗教团体“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第14条限制分支机构不得冠以“中国”“全国”等字样，第17条明确其职能包括“向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方针政策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教育引导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拥护中共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正确处理国法与教规关系，增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公民意识”，第22条要求“进行宗教文化、宗教典籍研究，开展宗教思想建设，深入挖掘教义教规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健康文明的内容，对教义教规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这些细化措施将教职人员和宗教团体改造为共产党的统战工具，确保宗教活动完全服务于党的政治目标。

8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9 境内网址: http://blog.sina.com.cn/s/blog_5036bc980102xzn0.html, 标题: 非法经营的“口袋罪”，谁能设置“口袋”？(2017-06-23)

10 198 法院文书号：(2019)晋0602刑初191号，案由：诈骗，摘要：经常性向信徒收取“奉献金”、“十一金”，最后通过层层上交，转入韩国总会账户，其运作体系违背了我 国关于宗教“自传”、“自治”、“自养”的“三自”方针……被告人崔虹不具备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奉献金和十一金都是教徒自愿交纳的……

3. 宗教活动场所与财务的集中管理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2023年9月1日起施行)细化了《条例》第20-23条对场所的管理。第12条规定筹备组织申请需经县宗教局审核,寺观教堂需报省民宗委审批,第24条要求管理组织由宗教教职人员、信教公民代表等组成并报备案,第29条列出撤换管理组织成员的七种情形,包括干预行政司法、受境外支配、组织未经批准的场所外活动等,第41-42条禁止场所外未经批准的宗教活动,第53条禁止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第58条要求成立安全管理小组,履行制止非法活动、抵制极端思想、防范境外渗透的职责。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细化了《条例》第53条的财务监管,删去“监督”字样,改为直接管理,增设“财务管理机构和人员”一章,规定宗教场所须依法纳税、接受捐赠需出具省级宗教事务部门统一编号收据、涉及重大财务事项需经宗教局审批、每年提交财务会计报告并接受检查审计,禁止通过支付宝、微信等互联网支付方式奉献。这些措施通过场所和财务的集中管控,确保宗教活动和资源符合宗教中国化要求,杜绝任何外部影响或独立运作。

4. 宗教教育与人才培养的规范化

《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办法》与《宗教院校学衔授予办法》(2025年1月1日起实施)细化了《条例》第10条对宗教教育的监管,明确宗教院校教育不属于国民教育体系,教师资格和学衔授予需经宗教团体和政府双重审批,确保培养的政治可靠性而非宗教资质。《藏传佛教寺庙管理办法》(2025年1月1日起实施)第11条要求寺庙管理组织“团结和教育信教公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第18条禁止接收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寺学经,细化了对藏传佛教教育的管控。这些规定通过教育规范化和政治化,确保宗教传承培养出符合国家意识形态的接班人。

5. Special Provisions on the Sinicisation of Tibetan Buddhism and Islam

《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2007年9月1日起实施)明确了《宗教事务管理条例》对特定宗教管理的具体方法和措施,第4条规定申请转世活佛¹¹若被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明令不得转世则禁止,第5-9条要求转世申请和灵童认定需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审批,第12条规范继位后的培养计划,体现了对藏传佛教“中国化”的政治干预。《藏传佛教寺庙管理办法》第5条禁止恢复宗教封建特权和境外干涉,第15条和第20条分别规定定员数额和主要教职人员需经国家认可的佛教协会审核并报备案,服务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伊斯兰教方面,《古兰经节选简注》(2024年9月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及《深入推进我国伊斯兰教中国化五年工作规划纲要(2023-2027年)》细化了教义解读和人才培养,强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宗教,2024年10月29日出版座谈会上,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陈瑞峰指出该书是伊斯兰教中国化的重要成果,要求进清真寺、经学院、经堂教育,引导穆斯林“正信正行,远离偏激,抵制极端”。地方如宁夏固原市【固政办发[2018]57号】废止文件中“清真”“伊斯兰文化”等表述,改为“旅游”“一带一路”国家,推动文化同化。这些专项细化反映了宗教中国化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深入推进和政治化改造。

6. 跨境活动与出版物的严格审查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2018年2月1日)细化了《条例》第48条对跨境和出版活动的监管,涵盖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改建建筑物、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接受境外捐赠、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外国人携带宗教用品入境、邀请境外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等许可项目。第31-32条规定编印宗教出版物需经省级宗教事务部门和出版行政部门双重审批,第38-41条规定接受境外捐赠超10万元需逐级上报至国家宗教事务局,第44条要求外籍人员无反华记录,第63-64条规定邀请境外讲经需报国家或省级宗教事务部门审批。这些细化通过严格审查,确保宗教活动符合“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杜绝外部影响,保障宗教中国化。

宗教或信仰自由,同时关乎言论、出版、结社、集会自由,是最为基本的人权,按宪法和《立法法》的精神,应当制定法律予以规范,但现行与宗教相关的基本法律是2004年制定、2017年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该条例通过抬高宗教事务许可门槛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限制或剥夺宗教或信仰自由。

案件



季孝龙 - Credit ChinaAid

季孝龙

季孝龙,江苏张家港市基督徒、人权捍卫者,2015年6月因宣传民主理念被浦东新区警方以“寻衅滋事罪”行政拘留10日;2018年7月20日因网上呼吁“厕所革命”并在公共场所书写反政府标语(如“打倒共产党”“推翻习核心”)被判3年6个月,2022年2月9日刑满获释;同年上海封城期间持续为市民发声,2022年8月31日再被梅园新村派出所带走,2023年10月27日被浦东新区警方以“寻衅滋事罪”判刑4年6个月。

宗教人士因政治批评受罚,反映宗教中国化与言论自由的交织打压,与《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第12条禁止干预社会事务及《宗教团体管理办法》第17条要求宣传党的政策一致。案件显示信仰与政治表达的界限被人为模糊,刑事定罪力度增强。趋势上,宗教人士的政治参与成为打压重点,预示着信仰自由将进一步受到政治化的压制。

阚小勇

阚小勇,大连“门训家园”网络教会创始人、全职牧师,2018年与妻王凤英建立该教会。2021年10月20日,因持续传福音被沙河口区警方以“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名抓捕,家中贵重物品被洗劫,同工褚新宇及三名女信徒赵干娇、张松爱、梁冬芝亦被捕。审讯期间遭受刑讯逼供,后六人被刑事拘留和逮捕,2022年11月大连甘井子区检察院追加“诈骗罪”“非法经营罪”,2024年1月12日一审判阚小勇14年(至2035年10月19日),褚新宇10年,王凤英4年,其余三人3-7年。



马彦 - Credit ChinaAid

马彦¹²

网络教会被定为“利用迷信”,与《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15条禁止网络传教相符,反映宗教中国化对新兴宗教形式的严厉遏制。追加罪名显示司法扩大化倾向,符合“制止非法”要求。趋势上,数字化打压加剧,网络宗教活动生存空间被压缩,预示着更广泛的监控和定罪可能。

马彦,1992年生,宁夏银川家庭教会传道人,2024年8月9日与10名基督徒在民宿查经被金凤区警方抓捕,2人行政拘留7天,他与另一人拘留10天,8月20日以“组织非法聚集罪”刑事拘留,9月29日批捕,2025年1月27日起诉,2月10日开庭。他在被拘留超过八个月后,于4月17日获释并与家人团聚。

马彦案的关键点在于,他和其他基督徒只是进行普通的查经聚会,并未扰乱社会秩序,却被以“组织非法聚集”之名定罪。这表明,政府已将未经批准的宗教活动全面纳入“非法行为”的范畴,即便其内容纯属信仰交流,也可能被定罪。

查经被定非法,与《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41条禁止场所外活动相符,反映基督教中国化。宁夏作为宗教中国化试验区,近年对伊斯兰教管控扩展至基督教,从行政到刑事升级,符合“加强党对宗教事务领导”要求。趋势上,刑事风险上升,家庭教会生存危机加剧。

11 The tulku is a distinctive and significant aspect of Tibetan Buddhism, embodying the concept of enlightened beings taking corporeal forms to continue the lineage of specific teachings <https://en.wikipedia.org/wiki/Tulku>.

12 <https://www.rfa.org/mandarin/shehui/2025/03/26/china-suppress-christianity-mayan/>

森吉卓玛¹³

森吉卓玛, SemkyiDolma, 女, 藏族, 原籍西藏结古多(今玉树)曲麻莱县人, 2019年嫁到当雄县。据消息人士向流亡藏人媒体透露, 2023年10月, 森吉卓玛突然遭到当雄县警方拘捕, 并从此杳无音讯, 直到2023年12月2日森吉卓玛的家人才收到她被以泄露国家机密罪判处1年6个月徒刑的通知。2025年4月刑满, 但没有获释的消息。虽然当局尚未说明抓捕她的具体原因, 但消息人士指出森吉卓玛被捕应该与她经常参与宗教性质的微信群组有关。

这起案件再次暴露了西藏地区人权状况的严峻现实, 特别是言论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的持续受限。森吉卓玛的遭遇并非个例, 而是近年来中国政府加强对西藏社会控制的缩影。自2008年拉萨抗议事件以来, 中国当局对西藏的监控日益严密, 尤其是在网络空间, 对藏人的言论和传播实施高压管控。

近年来, 中国政府在西藏加强了网络审查和社交媒体监控, 藏人因在微信群或社交媒体平台上发布、转发或讨论政治或宗教话题而遭到逮捕的情况屡见不鲜。森吉卓玛的案件表明, 参与宗教性质的微信群组就可能被视为犯罪行为。这种情况不仅剥夺了藏人的基本表达自由, 也让他们生活在无处不在的恐惧之中。政府还实施了寺院网络监控, 僧侣的社交活动受到严格限制。即使是普通藏人, 若在社交媒体上分享达赖喇嘛的教言、法会¹⁴信息, 甚至只是转发宗教图片, 都可能面临严重后果。

网络活动的受限与《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15条对个人传教的禁止相契合, 凸显了藏传佛教中国化的政策取向。同时, 《藏传佛教寺庙管理办法》第5条严格限制境外影响, 而“泄露国家秘密罪”的广义解释则为打压宗教活动提供了法律工具。整体趋势上, 网络监控持续强化, 宗教表达空间日益缩小, 预示着藏人信仰自由将进一步受限。

孙承浩

孙承浩, 1982年出生, 甘肃张掖市朝鲜族牧师, 2023年8月以正规途径赴韩国济州岛旅游, 建“济州岛自由行”微信群协调行程, 正常返回。2023年12月15日, 张掖市公安局以“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刑事拘留, 至今羁押于甘州区看守所, 其妻女因教会成员被警告不得联系, 生活陷入困境。

在这个案件中, 正常出入境被定罪, 反映《刑法》第318条的司法解释与宗教中国化“抵御渗透”挂钩, 2022年最高法等部门意见将“虚构事实骗取出境”纳入定罪范围, 突破罪刑法定。微信群使用触及《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15条限制, 甘肃2023年拆改兰州西关清真寺推进伊斯兰教中国化背景下, 此案扩展至基督教。跨境活动受限, 网络监控加剧, 预示宗教国际联系将被彻底切断。

王洪兰

内蒙古王洪兰等人多年来以原价或95折从三自教会购买圣经, 再以75折转让给基督徒、公众, 有时甚至免费赠送, 实质上是自掏腰包补贴。2021年4月15日, 王洪兰等人因此被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公安机关抓捕。直到2023年11月20日, 该案在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法院开庭审理, 距移送法院已两年, 而被告人也已被羁押两年零七个月之久。。检方指控销售金额超4000万元, 对王洪兰等四名主要被告人提出10-15年刑期建议, 对其余六名次要责任人提出较轻量刑, 案件尚未宣判。

补贴合法出版物转让被定为“非法经营罪”, 违背“发行权一次用尽”原则, 与《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31-32条¹⁵对出版物审批的严格要求相呼应。案件反映宗教中国化对宗教出版自由的系统压制, 符合“抵御渗透”政策, 旨在切断信徒获取未经审查宗教资料的渠道。趋势上, 出版物管控加剧, 言论自由和宗教表达权受限, 预示着类似案件可能进一步扩大化。



孙承浩 - Credit ChinaAid



王怡牧师 - Credit ChinaAid

王怡牧师

成都的早雨约定教会的王怡牧师与他教会的超过一百名成员于2018年12月9日清晨在一次大规模打压中被逮捕。经过2019年12月26日的秘密审判, 王牧师因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和“非法经营”被判处九年监禁。在被拘留之前, 王牧师写了一份标题为《为了基督信仰的宣言》的声明, 该声明由数百名中国牧师签署, 并公开谴责中国共产党对基督徒的迫害。王牧师至今仍在服刑九年, 而早雨公约教会在过去七年里遭受了持续的骚扰。

其中,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这一指控并不要求行为人实施任何实际的暴力行为, 仅凭言论、文字、讲道内容即可构成犯罪。在王怡案中, 他的讲道中如“若不悔改, 必灭亡”等源自基督教教义的表述, 被当局解读为对国家政权的“攻击性言论”, 进而作为“煽颠覆罪”的证据, 这充分体现了国家将宗教表达政治化、将神学语言罪名化的趋势。

与此同时, “非法经营罪”的适用也呈现出高度的不确定性。王怡牧师被指在未经国家宗教事务管理部门批准的前提下, 出版发行讲道材料与宗教刊物。这一指控的背后逻辑是: 国家将所有宗教传播纳入审批许可系统, 凡未经批准者即为“非法”, 彻底否定了非国家认可宗教群体的合法存在权利。

案件从侦查、起诉到审判, 均严重缺乏应有的程序保障。首先, 案件全程未公开审理, 法院不允许媒体和公众旁听, 判决书亦未完整对外公布, 令司法过程毫无透明度。其次, 王怡牧师在案件初期聘请的辩护律师, 无法获取案件信息, 被迫退出。律师会见权和辩护权遭到剥夺, 导致其长期在缺乏有效法律帮助的情况下接受审讯。

更值得关注的是, 法院的定罪依据主要是其讲道与牧函内容, 而非任何暴力、煽动或行动计划。这表明司法机关实质上是在对其“信仰表达”进行刑事定性, 将言论自由与思想自由纳入刑事打击的范围。这种以思想定罪的做法, 严重背离了刑事法治原则和国际人权标准。



杨希伯夫妇 - Credit ChinaAid

杨希伯夫妇

杨希伯, 厦门巡司顶教会第四代传道人, 其姑姑杨心斐、父亲杨元璋因拒绝加入三自教会分别入狱15年和5年。2019年5月19日, 巡司顶教会因坚持家庭教会立场被厦门民宗局取缔, 罚款2.5万元, 之后教会所在地被长期监视, 多次更换聚会地点(住宅楼、写字楼、酒店、海边)仍遭冲击, 分堂相继被关闭。主日聚会期间, 警方多次使用武力冲击, 殴打抓捕会友, 拆毁会友私人房屋, 强迫会友送子女上公立学校。2021年7月29日, 思明区民宗局以“为非法组织聚会提供便利”为由, 对杨希伯及其妻王晓飞处以20万元罚款, 经历行政复议、一审、二审均维持原判。

处罚依据《宗教事务条例》第71条, 将杨氏夫妇认定为“提供条件”的帮助者而非组织者, 属执法的恶意曲解。案件反映宗教中国化对家庭教会的零容忍, 与《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41条禁止场所外活动及第58条要求抵制非法活动一致。罚款从2.5万升至20万, 显示经济打压的显著升级, 符合“制止非法”的政策导向。趋势上, 家庭教会生存空间被系统压缩, 行政处罚向刑事风险过渡, 预示着更严厉的司法手段可能接踵而至。

姚西林

自2019年起, 姚西林等人开始重振西藏林芝“全范围教会”的多平台活动, 并通过微信、Zoom等社交平台组织聚会与祷告会。2024年, 相关人员被捕; 其持有的《教会基本建造纲要草案》因被认定涉及在中国传教, 被作为“邪教”活动的证据, 其中姚西林被认定为组织主要负责人。

全范围教会因“三化异象”被打压, 凸显宗教中国化解读为“党化”, 与《宗教团体管理办法》第17条宣传党的政策一致。西藏政治敏感性加剧对基督教控制, 案件反映地方执行中央“抵制极端”精神。趋势上, “邪教”标签使用增加, 非中国化宗教被系统清除。

强化政治忠诚要求。趋势上, 宗教标志销毁和场所取缔加剧, 未注册团体生存空间被剥夺。

13 <https://cn.vot.org/2023/12/11/%E8%A5%BF%E8%97%8F%E5%BD%93%E9%9B%84%E5%8E%BF%E4%B8%80%E5%90%8D%E8%97%8F%E4%BA%BA%E5%A6%87%E5%A5%B3%E9%81%AD%E4%B8%AD%E5%85%B1%E9%9D%9E%E6%B3%95%E5%88%A4%E5%A4%84%E4%B8%80%E5%B9%B4%E9%9B%B6%E5%85%AD/>

14 "Dharma is a key concept in various Indian religions or the duties a Hindu should follow in their life <https://en.wikipedia.org/wiki/Dharma>"

15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申请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编印目的限于与申请人业务相一致的工作指导、信息交流; (二) 发送范围限于申请人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内部; (三) 符合《宗教事务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四) 主要编写人员具有较高的宗教学识。个人文集、个人画册等不属于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不予批准。第三十二条 申请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书, 内容包括编印目的、内容提要、字数、印刷数量、发送范围; (二) 拟编印的稿件清样; (三) 编写人员情况说明; (四) 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出具的审核意见书。



张春雷 - Credit ChinaAid

张春雷

张春雷，贵阳仁爱归正福音教会长老，2014年12月设立该教会，2019年8月12日被南明区民政局取缔。2018年3月至2021年2月，他在Facebook转发抨击中国宗教政策的文章，2021年2月被捕，罪名包括“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和以收取14400元奉献金“诈骗罪”。

转发文章被定为“煽动颠覆”，奉献款被指“诈骗”，反映宗教中国化对言论自由和教会经济的双重打压，与《宗教团体管理办法》第17条要求宣传党的政策及《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对未经许可活动的禁止一致。案件显示司法手段用于消灭独立教会，趋势上，类似定罪可能成为常态，威胁宗教团体的合法性。

张展

基督教人权捍卫者及市民记者张展于2020年5月14日被上海警方拘留，因为她报道了来自武汉的新冠疫情。随后她在审前拘留中度过了七个月，在此期间因开始绝食而被官员强行喂养，并被铐住和双手绑缚，整整24小时，持续了超过三个月。2020年12月28日，张展在不到三小时的闭门审判中被浦东新区法院判处四年监禁。2021年8月，张的健康状况因其持续绝食抗议拘留和监禁而被报道处于危急状态。8月2日，监狱当局通过电话告知她的父母，张在7月31日住院，症状表明因严重营养不良导致严重健康状况，包括迅速减重和水肿。

张于2024年5月13日完成刑期获释，但最初仍受到限制自由的约束，并于2024年8月因协助一名年轻的民主活动人士而被重新拘留，从此一直处于拘留中。她据报道于2025年1月25日开始绝食，并被拘留中心强制灌食。2025年9月19日，她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审，并因“寻衅滋事”这一模糊且定义不清的罪名被判处四年有期徒刑。这是张第二次因同一罪名被定罪并被判处监禁。



张展 - Credit ChinaAid

“寻衅滋事罪”该原用于规制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然而由于其法律构成极度宽泛、措辞模糊，已成为中国司法实践中广泛用于打压异见者、维权人士、宗教信仰者及独立记者的典型“口袋罪”（catch-all charge）。

在2020年的首次案件中，张展因报道武汉疫情、揭示基层防疫乱象而被指“编造虚假信息”“扰乱社会秩序”。实际上，其行为应受《宪法》第35条关于言论自由权的保护。但在执法机关主导的法律适用中，言论表达被异化为“违法信息发布”。这一指控不指向具体违法事实，而是通过泛化语言模糊行为边界，使法律工具沦为维稳手段。此次指控同样缺乏任何实际受害人陈述或具体危害结果，适用依旧模糊。

在程序正义层面，张展案亦体现了严重缺失。其2020年首次拘捕后，遭遇长达七个月的审前羁押。她还被援引《刑事诉讼法》第37条第3款“案件涉及国家秘密”为由，剥夺了与律师的正常会见权，这一制度原设计用于保护国家安全，却被实际操作中泛化为打压异见的工具。

此外，其案件审理完全闭门进行，违反《刑事诉讼法》第13条关于“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应当公开进行”的基本原则。法院未公布庭审记录，判决书亦未对外释明法律适用与事实依据，导致司法过程完全不透明，公众监督被切断。

这两个案例表明，在中国，刑事诉讼法在宗教案件中的权利保障往往遭到系统性架空。通过模糊罪名的“口袋化”使用与程序的选择性适用，国家得以将打压宗教自由合法化、常态化，严重侵蚀了FoRB的基本保障。

趋势

后疫情时代的宗教案件呈现以下趋势与特征：

案件数量激增：2020-2025年，宗教案件从个案升为系统性打压，涉及甘肃、河北、宁夏、西藏等敏感地区，数量和地域分布显著扩大，反映宗教中国化的全面铺开。

从行政处罚（如罚款、拘留）转向刑事定罪（如“偷越国境”“非法聚集”“利用邪教”“煽动颠覆”），司法手段的强化表明中央精神的深入渗透，宗教活动被纳入更高强度的法律控制框架。

打压对象从伊斯兰教、藏传佛教等少数民族宗教扩展至基督教家庭教会、天主教未注册团体及网络教会，全面覆盖非官方或不受控制的宗教团体，显示宗教中国化的广泛目标。

微信群（如孙承浩、森吉卓玛）和跨境活动（如孙承浩）成为打压重点，与《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和“抵御渗透”政策相呼应，数字化监控成为宗教中国化的核心工具。

甘肃、西藏、宁夏、河北等地的地方执行与中央“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要求高度一致，宗教中国化在民族地区和政治敏感地区的实践尤为严厉。

罚款金额激增（如杨希伯案）、出版物管控（如王洪兰案）、宗教标志销毁（如沙河案）等，显示经济制裁和文化同化的双重策略，旨在从物质和精神层面削弱宗教影响力。

宗教中国化通过法律和司法实践，不仅限制了宗教活动的自由度，还试图从根本上改造宗教的本质，使其完全服务于中共的意识形态和国家稳定目标。



4. 聚焦：临汾圣约家园教会案

通过基督徒律师方县桂 (Daniel Fang) 的证词深入探讨中国教会遭受CCP以法律的名义来迫害教会, 方律师是临汾圣约家园教会成员王强的辩护律师。方律师在臭名昭著的“709大抓捕”期间被拘留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并在当局威胁因继续辩护人权案件而再次监禁后, 最终被迫逃离中国。

案件背景

圣约家园, 是一间位于中国西北的未在官方注册的教会。2012-2013年, 李洁、韩晓栋等人以“圣约家园”命名其所在的查经小组, 2017年2月, 该小组正式独立成圣约家园教会, 李洁、韩晓栋是该教会的传道人。

案情详情

2022年8月19日, 警方突袭了临汾圣约家园教会在灵石县石膏山举办的家庭夏令营, 拘留了30多名成人和40名儿童。虽然大多数人在次日获释, 但李洁和韩晓栋于8月23日被置于一种秘密拘留形式——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RSDL)。在RSDL期间, 他们遭受了酷刑, 被剥夺睡眠和食物。他们被强迫连续四晚五天不许睡觉, 前三天仅提供一个馒头和一杯水。尽管后来提供了一些食物, 但他们已出现便秘和直肠出血的情况。他们只能坐在走廊上, 有时被迫站立并忍受言语羞辱。

2022年9月30日, 临汾市公安局直属分局正式逮捕了李洁和韩晓栋。2022年11月1日, 另一名教会成员王强因拒绝放弃信仰及拒绝捏造针对李洁和韩晓栋的证词而被拘留。王强最初被置于RSDL, 期间遭受了严重的酷刑和强制审讯。他被剥夺睡眠, 被迫坐在“老虎凳”上连续七天七夜, 被公安人员用书击打头部, 并被拒绝提供足够食物。在向检察院投诉和控告后, 他的拘留状态才改为刑事拘留。

2023年5月26日, 尧都区检察院以“诈骗罪”起诉李洁、韩晓栋和王强, 指控他们非法获取78.9591万元人民币。

李洁和韩晓栋继续被监禁, 而王强于2025年3月28日获保释。

在RSDL期间, 他们遭受了酷刑, 被剥夺睡眠和食物。他们被强迫连续四晚五天不许睡觉, 前三天仅提供一个馒头和一杯水。

2025年5月8日, 尧都区法院举行了公开审判, 从下午1点持续到大约6点。2025年6月17日, 法院发布一审判决: 李洁和韩晓栋各被判处三年零八个月监禁, 王强被判处一年零十一个月监禁。考虑到王强已服刑时间, 他未被重新监禁。

对宗教和法律权利的公然侵犯

通过分析从指控到判决的过程, 可以看出当局如何操纵当事人及局势。

指控逻辑是:

- (I) 该教会因未在相关机构注册而被视为非法组织;
- (II) 教会从事未经授权的活动, 并在未正式注册的场所聚会;
- (III) 李洁和韩晓栋没有牧师证、传道人证书。

换言之, 检方描绘了一幅画面: 李洁和韩晓栋明知教会未注册且自身无资质, 却故意制造教会合法合规的假象, 误导公众在虚假前提下奉献。然而, 起诉书中并未提供任何支持财务不当行为的证据, 仅显示三名被告因宗教信仰遭受迫害。

不幸的是, 这在中国家庭教会中是普遍现象。

当局在辩护过程中的故意阻挠

2022年8月本案案发后, 当时李洁的妻子李姗姗透过律师和我联系, 希望我能介入辩护, 由于我的个人原因, 当时没有介入辩护, 直到2023年3月, 我成为王强的辩护人。

2023年1月8日, 国务院发布通知取消强制疫情管控措施, 但各地实施情况不一。2023年3月至4月, 疫情限制解除后, 我试图会见王强, 但临汾市公安局分局以我未提供新冠阴性证明为由阻挠。我在微博上公开表达不满, 迫使分局副局长及临汾公安监管团队领导做出回应, 最终允许我与王强会面。

在此期间, 我还针对分局违法侦查的行为向中央以及山西省和临汾市的公安、检察院和政法委提交了正式投诉, 并在微博上公开这些投诉。

此后, 每次我在来临汾办案, 会见当事人之后, 我都会向相关部门提交材料和法律意见。但经常遇到各种阻挠: 临汾市检察院拒绝接受材料, 临汾市政法委拒绝受理投诉, 法院阻挠查阅案件档案, 一些法官甚至在会面时拍桌子等激进行为。我在微博上记录并公开了这些事件。



Wang Qiang - Credit Linfen Covenant Home Church



Li Jie and his wife Li Shanshan - Credit Linfen Covenant Home Church



Han Xiaodong - Credit Linfen Covenant Home Church

这些持续的法律行动激励了被告的家人——李洁的妻子李珊珊、韩晓栋的妻子陈迎和王强的妻子温会娟——积极参与庭外辩护活动。她们定期走访公安、检察院、法院和政法委等部门, 有时举着横幅抗议, 有时发表公开声明。

通过我们的共同努力, 该案件迅速引起国内和国际社会的关注, 成为中国当局利用诈骗指控打压教会的一个象征性案例。

被全面维稳的审判过程

与此同时, 临汾另一个大型未注册教会——金灯台教会的案件也在审理中。从2025年初开始, 临汾当局对这两起案件的处理变得越发强硬。

对于临汾圣约家园教会, 原定于2025年2月中下旬举行的庭前会议因辩护律师指出检方起诉书和新证据存在问题而推迟。

金灯台教会的庭前会议和审判于4月中旬举行。值得注意的是, 代表临汾圣约家园教会的两名律师同时也是金灯台案件的辩护律师。庭审开始时, 尧都区法院非法要求所有律师上交手机、接受安检, 并禁止携带个人笔记本电脑进入法庭。临汾当局还部署了大量特警监控和维稳教会成员及家属, 有效阻止他们旁听审判。

辩护人所属执业地司法局派员监控和维稳律师。因法院违法要求律师不得带手机、电脑进入法庭, 接受非法安检等问题, 律师无法赞同, 被迫退出辩护。然而, 尽管退出, 金灯台教案庭审对律师的职业风险影响依然存在。

金灯台审判后, 同时是临汾圣约家园教会的两名律师被法院召集讨论本案怎么开庭。检方承诺降低指控金额并减少起诉书中的涉案金额。作为回报, 法院要求律师在庭审中配合开庭, 不发声, 接受安检, 并不得携带手机或个人笔记本电脑进入法庭。由于金灯台审判的经历, 律师们同意并向法院提交了书面承诺。然而, 检方并未保证最终判决结果, 无论被告如何认罪。

家属遵循律师建议, 同意保持沉默, 并建议教会成员停止发布祈祷信。2025年4月底, 检方变更起诉书, 将指控金额降至约18万元人民币。庭审于5月8日举行, 律师遵守了法院条件。庭审由三名被告和五名律师参加, 持续约四至五小时。部分律师采取了妥协的辩护策略: 在坚持无罪的情况下同时发表罪轻辩护意见。一名律师甚至询问被告是否愿意退还3万至4万元人民币的“违法所得”, 实际上暗示有罪。据说, 庭审结束后检察官和法官满意地笑了。

自判决以来, 家属和辩护律师均保持沉默。

案件结果的痛苦

尽管王强无需返回监狱, 但结果对他尤为痛苦。在行政拘留期间, 他坚持零口供, 坚决拒绝提供任何可能用来指控李洁和韩晓栋的供词, 这一行为导致他被正式指控和刑事拘留。即使获保释后, 他仍保持正直, 未对李洁和韩晓栋作出不利陈述。然而, 在最关键的庭审阶段, 辩护团队却妥协了。王强深受伤害, 觉得自己坚持的信念付诸东流。如果妥协是既定结果, 他本可在最初就配合警方, 免受拘留、判决及所有痛苦。

庭审开始时, 尧都区法院非法要求所有律师上交手机、接受安检, 并禁止携带个人笔记本电脑进入法庭。



过去,警察和安全部队是粗暴的控制工具;而现在,压力则通过更微妙的渠道渗透:民政局、教育部门、文化旅游机构。

5. 关于“宗教中国化”的演变观察

作者:李厚辰(Ansel Li),华人专栏作家、新媒体创作者,专注于政治经济比较分析

自201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规模集中营建立,以及2018年对秋雨圣约教会的全面镇压以来,中国对宗教的攻击已从零星的压迫转变为一场全面的运动。全国各地的教堂和清真寺被拆毁或转为世俗用途。这种迫害无疑隐藏——它是暴力的、有针对性的,并且意在示众。这场由国家驱动的运动,其目的就是为了吸引全球的目光,这并非漠视其自身的残暴性,而恰恰是源于其刻意和公开的展示。

到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时,北京已经清除了任何有能力发起公众抵抗的宗教团体。不受国家控制的基督教和伊斯兰教被迫转入地下,公开反抗已无可能。然而,这并非终点。疫情过后,中国政权并未放松其控制,只是改变了策略。警棍的击打让位于行政法规更缓慢、更无声的窒息。民政、宗教事务等曾是次要角色的官僚机构,成为了新的压制工具。正是因为控制变得更加日常化,它才得以变得更加彻底。党已将自身缠绕在公民社会和信仰之上,不是猛烈一击,而是缓慢、耐心、无情地收紧。这既非开端,也非简单的升级。这是一种“完成时态”的迫害——一个过程已然终结,只待宗教声音的最后沉寂。

要理解中国宗教迫害的这一阶段,就需要洞察其共产主义控制的深层机制。这与任何宪政秩序都判若云泥——而对于那些仍生活在宪政秩序中的人来说,其陌生感更令人不寒而栗。

宗教中国化

“宗教中国化”并非新词,但从2023年开始,这个词变得更加尖锐——它从口号变成了政策。根据习近平在2021年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定义,“中国化”意指:

“引导和支持我国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

简而言之:无论你的信仰为何,你首先必须信仰中国——更具体地说,是信仰党及其意识形态。党的信条必须凌驾于你的宗教信条之上。2023年,各大全国性宗教团体纷纷推出了《深入推进我国XX教中国化五年工作规划纲要(2023-2027年)》,标志着这场运动的正式启动。



但“宗教中国化”具体包含什么?几个例子可以说明问题。以天主教爱国会为例,它推出了一个旨在培养所谓“双通”神职人员的项目——即既精通教义又通晓中华文化的人才。在上海,这项工作由天主教会与复旦大学哲学系联合举办。其宣称的目标是“提升”神父、修女及骨干教友的“政治觉悟和文化素养”。简言之:学习传统文化的目的不是为了精神上的丰富,而是为了政治上的看齐。

对于天主教和新教而言,另一条战线是“中国化神学”——实际上就是改写和歪曲宗教经典。天主教爱国会要求编写新的、具有“中国主题”的注解版《圣经》、模范讲道和标准化教科书。全国各地的教会正在粗糙地将地方民俗文化与《圣经》教义相融合:福建的“八福神学”(附会地方祈福传统)、东北的“感恩神学”以及山东的“孝敬神学”。这些并非神学的发展,而是对其的歪曲。

这并不仅限于教义。传统的赞美诗正被带有党派色彩的“中国化圣乐”所取代,这些音乐以宗教的韵律赞美共产党。婚礼和葬礼仪式如今也带上了国家认可的“中国特色”。

伊斯兰教面临着更严厉的限制。前往麦加的朝觐受到严格的数字与官僚双重审批系统管制。信徒必须通过官方的地方在线门户网站注册，在某些地区，还必须亲自到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办理。每位申请者不仅要接受虔诚度的审查，还要接受政治忠诚度的审查。清真寺也正在进行意识形态改造，布道必须遵循预先批准的大纲。而宗教教材中任何被认为过于“阿拉伯化”、“萨拉菲化”或在文化表达上过于“伊斯兰化”的内容都会被清除。

但我们不应过分夸大“宗教中国化”的实际影响。其核心是一个高度官僚化的项目，试图通过共产主义意识形态的模式来重塑信仰。它的许多指令最终沦为形式主义。党既没有足够的人力去监视每一次布道，也没有足够的神学知识来实施全面控制。但重点不在这里。通过重塑和“去意识形态化”信仰的三大根基——即宗教经典、神职人员培训和习俗——国家旨在重写宗教本身。最终剩下的只是一个空壳：一个被剥夺了精神实质，从而也失去了道德感召的空壳。一个不再能激励人心的宗教，也就不会产生抵抗。这才是其目标所在。

习近平版本的“依法治国”

习近平常提“依法治国”，但这不过是障眼法。这听起来像是对法治的承诺，实际上却是将威权控制法典化。在习近平的模式中，法律并非保护公民免受国家侵害的盾牌，而是赋予国家程序合法性以随心所欲行事的工具。在此语境下，“法治”意味着党为其压迫披上了法律的外衣。

在宗教事务领域，我们正目睹一场法规的泛滥——一个官僚主义的高潮。

2025年1月1日，两项新的行政规章开始生效：《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聘任办法》和《宗教院校学位授予办法》。这些规定强制推行严格的认证考试和政治忠诚测试，并要求对教师和机构进行定期重新审批。不合规者将被自动取消资格。



在这些规定出台前，当局已采取高压行动。2024年7月1日，当局关闭了青海省果洛州的吉美坚赞民族职业学校。10月6日，北京一所名为“深呼吸学习中心”的基督教附属特殊需要儿童学校被警方强行关闭。12月18日，云南玉溪的一位伊玛目马玉伟及其全家因在大营清真寺开办《古兰经》学校而被捕。

这是一种模式：先有惩罚，后有立法。在中国版的“法治”中，执法先于立法。镇压先行，法律框架则在事后起草，以追溯性地为压迫提供合法性依据。

这并未就此止步。2025年5月1日，中国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该文件极大地限制了外国宗教人员的活动。例如，第十三条规定，任何涉及外国人的场所只能是“临时地点”：

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具有相同国籍、使用共同语言文字的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只批准设立一个临时地点。

临时地点的有效期最长为两年。如需延期，必须在期满前30日提出申请。

这些地点的活动受到当地县级宗教事务部门的直接监督。

这不是法律监督，而是行政围困。这些所谓的“法规”旨在令人窒息。通过将地点批准、人员审查和机构注册武器化，党制造了一个在每个环节都阻碍宗教实践的迷宫。这些规则并非中立的护栏，而是带有意识形态意图的路障。

由此浮现的是一种独特的习式“法治”：它提供足够的文件程序来宣称合法性，同时确保真正的导向——即全面控制——牢牢掌握在国家和党的手中。

宗教的“去神圣化”

如果说“宗教中国化”是党试图将宗教纳入其政治议程的尝试，“宗教法规”是限制其运作的机器，那么“去神圣化”就是从内部将其掏空、耗尽宗教力量与意义的机制。宗教的本质是指向超越世俗之物，它通过仪式、建筑和敬畏来创造神圣空间。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共产党对此了如指掌。它投入巨额资源为党员构建其自身的神圣美学——红色的意识形态殿堂。与此同时，它系统性地剥夺宗教机构自身的神圣性。

这一点在佛教寺庙的“旅游化”中表现得最为明显。在国有旅游公司的管理下，寺庙被当作主题公园来经营。2025年，中国的“寺庙经济”市场规模达到了800至900亿元人民币。在此过程中，寺庙的宗教功能被悄然边缘化：虔诚被门票销售取代，僧侣变成了工作人员，香火变成了品牌。

藏传佛教也面临着同样的命运——被包装成旅游服务业。以旅游服务为名，布达拉宫正在被损毁。其传统的藏式建筑被拆除，取而代之的是毫无生气的汉式建筑结构。安检口、大规模游客流和宣传横幅侵入了原本用于冥思的空间。其目的有二：盈利和抹杀。

当旅游化不可行时，随之而来的便是毁灭。2021年11月，尼木县桑耶寺外一尊45英尺高的八世纪印度密宗大师莲花生大士的造像被拆毁。与此类似，清真寺的新月标志和穹顶被移除，教堂的十字架被拆下。神圣的铭文被撕毁，换上了习近平的语录。在某些情况下，侮辱是直接的：被拆毁的清真寺被改建成停车场和咖啡馆。基督教家庭教会则被没收，改作社区“服务站”——没有祷告，只有官僚。

这就是“去神圣化”——将宗教转变为庸俗、意识形态化或不可见之物。这不仅仅是压迫，而是一种改造：抹去超验，代之以党。疫情之后，这已成为一种核心的控制策略。剥去宗教的威严，剩下的便易于管理了。至少，党是这样认为的。

以代际更替实现文化根除

如果说“去神圣化”是在当下剥夺宗教的神圣力量，那么真正的根除——那种能将一种信仰永远埋葬的方式——则通过切断其与下一代的联系来实现。杀死一种宗教最有效的方法不是通过武力，而是通过沉默：确保年轻人永远听不到它的声音。

中国共产党以令人不安的决绝推行这一策略。它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宗教影响”为借口，实施了一系列政策，将儿童与他们自身的文化和精神遗产相隔离。该方法依赖于三个核心策略：

1. 寄宿学校：

对大多数儿童而言，文化和宗教最初是在家中习得的。为打破这一联系，中国政府强制推行政策，将6至18岁的儿童送入一个庞大的殖民式寄宿学校网络。在那里，他们在受到严格控制的军事化条件下，完全用普通话接受教育。其目的不是教育，而是改造——一个旨在抹去家庭和文化记忆的环境。

2. 内地转移：

为确保文化上的隔绝，儿童不仅被带离家庭，还被转移到遥远的地方。藏族学生被成批运往河北或江苏的“内地西藏班”——离家乡数百英里之遥。维吾尔青年则被分入“转移班”，送到遥远的高中。在内蒙古，牧民社区的年轻人被抽空，重新安置到远离草原或家乡方言的县级寄宿学校。这个策略简单粗暴：移走土壤，根须便会枯萎。

3. 语言抹杀：

语言是记忆的支柱，因此，它也必须被清除。在党的民族教育系统的每一个角落，母语的使用都被禁止。普通话不仅是媒介，它本身就是信息。课堂上宣扬唯物主义世界观，将宗教信仰描绘为“对青少年发展的危害”。宗教不仅变得陌生，而且变得危险。

如果这些政策持续下去，其结果将并非理论上的。一两代人之后，整个文化——以及它们所承载的信仰——将在中国境内消失。这不是通过激烈的对抗，而是通过系统性的遗忘。这不是同化，而是精心设计的文化灭绝。

迫害的终极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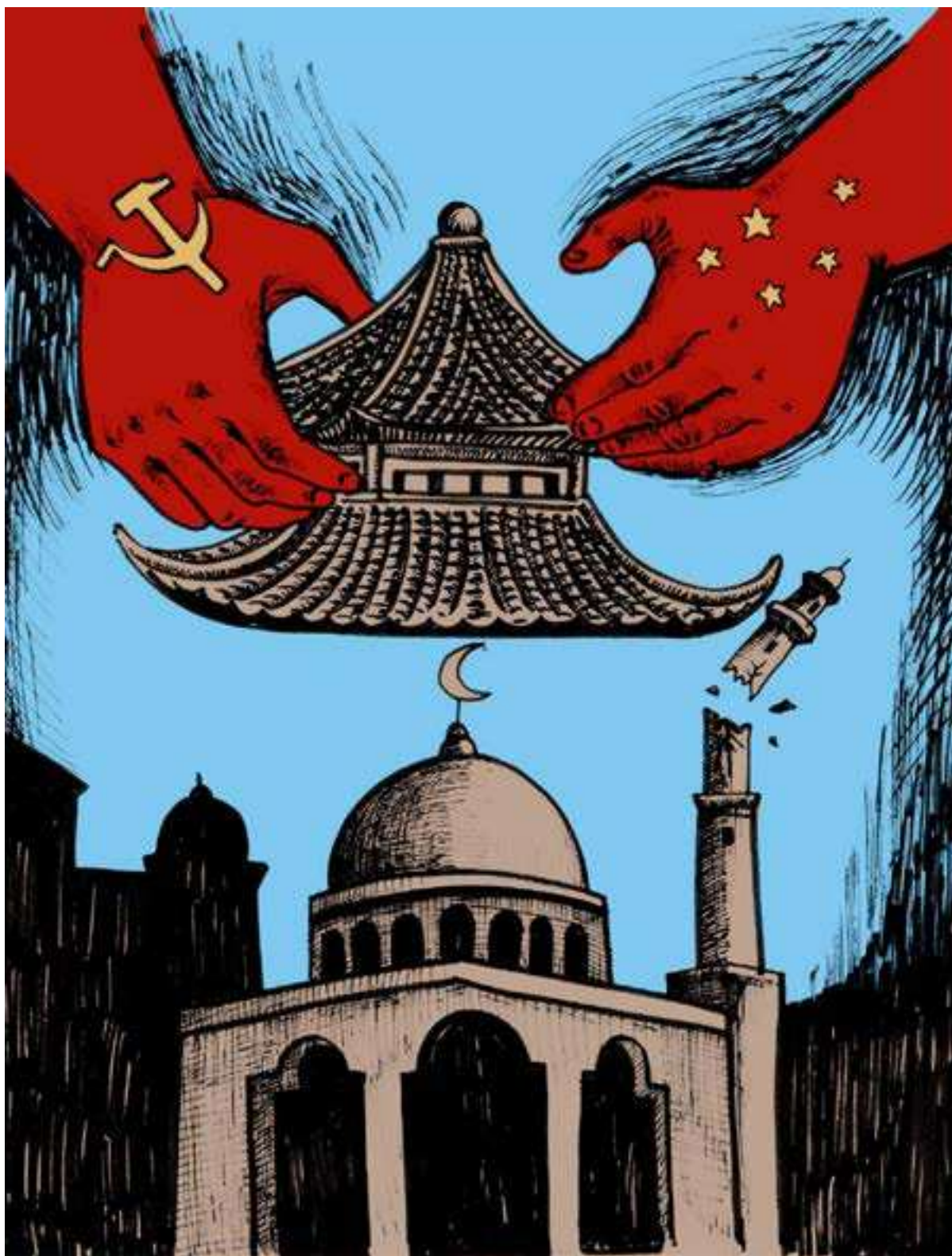
镇压并非始于疫情。远在2020年之前，中国政府就已建立了一套根深蒂固的宗教控制体系——并且该体系至今仍在延续。这其中包括对宗教领袖的降服，最明显的例子是梵中主教任命协议，以及北京方面宣称有权指定达赖喇嘛下一世转世灵童的狂妄做法。宗教人物不再是精神领袖，而是政治客体——他们的存续不系于信仰，而系于国家安全。

这一逻辑几乎可以为任何行为辩护：剥夺信徒的法律身份，将异议污蔑为颠覆，甚至在海外追捕流亡者。逃往泰国的维吾尔穆斯林被强行遣返。网络监控和审查也变得愈发令人窒息。但自疫情以来，这套机器变得更为精密。过去，警察和安全部队是粗暴的控制工具；而现在，压力则通过更微妙的渠道渗透：民政局、教育部门、文化旅游机构。镇压已经渗透到日常生活的毛细血管之中。

现在，我们看到了这一策略的全貌：

- 通过中国化来重写信仰本身；
- 通过习式伪法治主义来窒息其生存空间；
- 通过去神圣化来腐蚀其精神核心；
- 通过切断青年与语言、文化和记忆的联系来断绝其未来。

最终呈现的不仅是压制，而是一场精心校准、持续不断的抹杀。中国共产党似乎认为，它已无需再进行公开对抗。战斗已经结束，宗教已被驯服。现在开始的是悄无声息的瓦解——不是用火，而是用酸液。一场缓慢而自信的肢解。它所寻求的，不是对宗教的控制，而是宗教的缺席。最终，是为了建立一个没有神明的国度。



如果说“去神圣化”是在当下剥夺宗教的神圣力量,那么真正的根除——那种能将一种信仰永远埋葬的方式——则通过切断其与下一代的联系来实现。

6. 人权与欧中贸易关系

作者: 乔纳森·德·莱瑟 (Jonathan de Leyser), CSW资深欧盟倡导官

尽管近来中东的事件凸显了欧洲在投射其价值观和利益方面的能力局限,但贸易政策仍然是其能够施展巨大影响力与权力的一个领域。虽然经济增长率偏低,但欧盟(EU)作为一个整体,其GDP仍约占全球的六分之一。凭借其对开放市场和基于规则的国际贸易的普遍承诺,欧盟依然是许多国家的主要贸易伙伴。以中国为例,欧盟是其最大贸易伙伴;而中国则是欧盟的第二大贸易伙伴。

从地缘政治角度看,这种相互关联带来了一定的脆弱性。在欧洲市场对中国具有高度依赖和风险敞口的领域,供应链方面的脆弱性尤为真实。2025年初,中国对稀土材料实施出口限制,而这些材料对于包括国防在内的许多战略部门的生产至关重要。风险敞口也体现在中国对欧洲关键基础设施(如移动网络)的融入。尽管这带来了应予避免的脆弱性,但其副产品是,一体化也可能带来一定程度的杠杆作用,如果使用得当,可为促进人权目的而发挥作用。

然而,问题在于欧洲在多大程度上愿意为了其外交政策目标(包括人权)而将其贸易政策工具化。在欧盟某些双边贸易关系的案例中,我们看到这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积极但有限的作用。巴基斯坦便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该国是与欧盟慷慨贸易条款的受益者,其享有的优惠条件是交换其在民主和人权方面的某些承诺与实践,而这些都受到一个正式程序的监督。有时这一过程似乎构成了真正的压力——从该国主流媒体的显著报道中可见一斑,即使在具体的人权改革方面尚不常见。

就中国而言,贸易和投资关系同样是一个欧盟(尽管程度有限)坚持其人权价值观的领域。最明显的例子是《中欧全面投资协定》被搁置一事。该协定于2020年12月原则上达成一致,但到2021年3月,在一系列针锋相对的制裁之后被搁置。事件始于欧盟对五名涉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侵犯人权行为的官员实施定向制裁,中国则对此采取报复,制裁了五名欧洲议会议员。这导致欧洲议会无限期“冻结”该协定,且无望重启。这是欧盟在与中国的经济关系中“言行一致”所采取的一系列步骤之一。

自那时起,至少有两项新的欧盟指令就欧盟公司在其供应链方面的责任引入了新规:《禁止强迫劳动条例》和《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虽然这两项指令在全球范围内生效(适用于欧盟公司进行的所有国际贸易),但它们的起源和设计似乎都很大程度上将中国置于了关注焦点。多年来,欧盟一直用“三位一体”来描述其与中国的关系:“合作伙伴、经济竞争者和制度性对手”。这三者中的后者,当然指的是双方在政府角色、政府与市场及个人的关系以及个人权利等问题上的不同看法。上述措施虽然不完美,且可能部分受到经济利益的驱动,但同时也反映出一种意愿,即愿意为展现其制度性对抗

付出代价——例如,通过削弱那些不符合国际人权法且助长“社会倾销”(如强迫劳动)行为的激励因素。

尽管取得了这些积极进展,但欧盟和英国等其他欧洲国家有时仍然会过多地考虑经济及其他利益,从而削弱了其在人权问题上发出的信息。在此,引述香港最后一任总督彭定康勋爵(Lord Patton)最近在一档播客中的反驳颇具启发性:“看看数据,(对华)采取叩头姿态与获得大量投资之间几乎没什么关系……如果你看我担任港督期间英国对华的出口数据,它们是稳步上升的,到我任期结束时,我们的出口与GDP之比在七国集团中是最高的”。

另一方面,我们也看到中国在澳大利亚呼吁调查新冠疫情起源后对其设置了贸易壁垒;据称,在立陶宛决定升级与台湾的外交关系后,中国也对其采取了类似措施。就人权问题采取外交行动时,常有的情况是,让侵权国为其行为付出代价(无论是经济上还是声誉上)往往会引发对方的回应。但就中国而言,至少在贸易方面,这种回应或许并不像通常想象的那么严重。这一点值得进一步分析,因为它是欧洲对华接触的一个基本假设。

我们一贯看到中国试图将人权问题“分隔处理”,使其不干涉双边关系的其他方面(这也是人权公民社会组织对中欧年度人权对话的有效性提出质疑的原因之一)。欧盟必须抵制这一策略。欧盟与中国之间仍在继续的官方渠道之一是高级别的执行副主席级会议——尽管这些会议通常聚焦于环境和经济议题,但欧盟委员会也应在这些会议中纳入与中国人权相关的考量。

在使用贸易政策以撬动其他国家变革方面,CSW与大多数人权组织的立场一致,即不一定主张实际取消优惠关税或其他贸易减让,因为这通常会主要影响普通民众,而非关键决策者。然而,我们确实鼓励欧盟和其他各方将其贸易政策作为一种可信的威胁来运用。如前所述,欧盟在一定程度上已愿意对其对华贸易和投资政策加以利用。但在上文所述的各个方面,仍有改进的空间。

简而言之：无论你的信仰为何，你首先
必须信仰中国——更具体地说，是信仰
党及其意识形态。党的信条必须凌驾
于你的宗教信条之上。

李厚辰

CSW everyone
free to believe

CSW 是倡导宗教信仰自由的人权组织。作为基督徒，我们声援所有因宗教信仰而面临不公的人。

T +44 (0)20 8329 0010

✉ @CSWadvocacy

f /CSWUK

csw.org.uk

PO Box 99

New Malden

Surrey, KT3 3YF

United Kingdom

© Copyright CSW 2025. 保留所有权利。未经CSW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将其存储在检索系统中或进行传输，包括电子、影印、机械、录音和/或其他方式。